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馬小字第46號

原 告 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

訴訟代理人 張智超

被 告 林燦樂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馬小字第46號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於民國113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同年8月22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陳立祥

書記官 吳天賜

通 譯

朗讀案由兩造均未到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，記載於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，至遷移出澎湖縣○○市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門牌號碼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00號未辦保存登記房屋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7,500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本院111年度司執助字第163號執行案件中曾聲明承受債務人即訴外人林炳坤所有之澎湖縣○○市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/6及門牌號碼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00號未辦保存登記房屋應有部分11111/100000（下稱

01 系爭房地)，而於113年1月30日因本院核發不動產權利移轉  
02 證書而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在案。被告自陳居住於系爭房地  
03 內，惟被告並未與原告就系爭房地成立租賃或使用借貸等法  
04 律關係，核屬無權占有，故應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  
05 利（計算式參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計算公式如附表所  
06 示）。是被告應給付自113年2月起至3月止共2個月之相當於  
07 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並應自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日翌日起，按月  
08 給付將來之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  
09 1、2項所示。

10 三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  
11 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且有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00號  
12 房屋稅籍資料在卷可參，復經本院調取本院111年度司執助  
13 字第163號執行案件全卷核閱無訛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到  
14 場辯論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因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  
15 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本件訴訟程序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  
17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
1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20 書記官 吳天賜

21 法 官 陳立祥

22 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24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25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26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27 繕本）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29 書記官 吳天賜

30 附表：

31 相當於不當得利之計算式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

- 01 土地月租金：40萬元（土地拍定金額） $\times 5\% \times 1/12 = 1,667$ 元
- 02 房屋月租金：70萬元（房屋拍定金額） $\times 10\% \times 1/12 = 5,833$ 元
- 03 合計：每月7,500元